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  
重述章程細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i)使章程細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一致，包括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第2.07A條之修訂；及(ii)於現有章程細則中納入若干相應及行文修訂(「建議修訂」)。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通過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取代及排除現有章程細則，實施建議修訂。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以英文編寫及撰寫。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

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該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生效。在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傳佈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現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現祥先生、薛明元先生、劉克誠先生及賴智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馨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少毅先生、廖家瑩博士及胡曼恬博士。